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田雅芳
電話：03-8462860#307
電子信箱：te7164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30161811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填報「113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指定項目考核—校舍管理系統填報學校冷氣設備情形」案，請貴校於113年9月16日（星期一）前至校舍管理系統（<https://sbmis.k12ea.gov.tw/>）完成填報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8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39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國教署及本府掌握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各類空間之冷氣數量，填報頁面於112年度進行改版，增加「附設幼兒園、綜合活動場館」2個空間類別；爰此，為依據修正後空間類別調整冷氣裝設數量，國教署業將104至111年度之原填報資料退回至學校端，俾學校重新檢視各空間冷氣數量。
- 三、國教署將於113年10月1日(星期二)以校舍管理系統設備調查區之填報資料進行考核，其中考核對象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考核對象及年度：包含縣市立國中、國小、國中小，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之附設國中部、國小部所填112年度冷(暖)氣機購置及報廢情形。
 - (二)各學制填報方式：
 - 1、高中部、國中部、國小部各學制請依校舍管理系統學校名單分開填報；若有附設幼兒園者，附設幼兒園空間之

冷氣數量請填報於該幼兒園附屬之學制項下。

2、國高中共用空間冷氣請填報於國中部，國中小共用空間冷氣請填報於國中部。

3、本校、分校、校區請分開填報。

(三)113學年度(含)以前已停辦學校：請代管學校修正及填報此類學校104至112年度相關資料，惟已停辦學校不列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對象。

四、旨揭填報將納入爾後年度冷氣汰換之參據，爰請貴校於113年9月16日（星期一）前至校舍管理系統詳實填報，以免影響後續年度冷氣汰換權益。

五、檢附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設備調查區填報說明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